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成交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马坎森林公园管护服务项目。

2、采购人：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

3、管护范围：马坎森林公园管护范围共 1126 亩，包括东区银江镇密地村六社马坎，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脆弱区典型地段生态修复二期工程（马坎片区）项目范围 1041 亩，马兰山一二三平台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绿地面积 85 亩。

4、管护内容为：（1）对公园道路两旁、广场、景观节点周边绿化和马兰山一二三平台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绿化范围按照园林绿化管护标准实施精细化管理。（2）对公园精细化管理区域以外的范围以卫生和防火安全管护为主。（3）公园内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和维护，主要包含管理用房，公厕及园路等其他的公园内的所有公共设施。（4）公园范围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5）公园范围内监控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二、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基础设施管护：（1）园路硬化地面无垃圾、杂物等；（2）公共厕所要求管护到位，厕所垃圾、粪池及时清理；（3）凉亭、护栏、指示牌、垃圾桶、座椅等管护到位，没有损坏、破坏等现象发生；（4）园区内整体环境要干净、整洁，道路两旁、垃圾桶垃圾等要及时清理；（5）管理用房要求管护到位，卫生干净整洁；（6）其他基础设施等管护到位，没有明显的破损等。

（二）绿化植被管护：（1）项目内乔灌木及地被植物及时浇水、施肥，不能影响植物生长；（2）绿地内有杂草杂枝叶，存在垃圾、污物；（3）项目内灌木，特别是园路和重要节点处的灌木要按植物生长特征进行修剪整齐，塑造良好的形状，灌木内膛整齐，通风透光性较好；（4）各种乔、灌木、绿篱等长势健壮、整体景观效果好；（5）及时防治病虫害，项目区内不发生严重的森林病虫害，重要的节点不能出现明显的病虫害。

（三）乔、灌木养护

1. 乔、灌木养护技术要求

乔、灌木养护要达到植株整体茂盛，生长良好，叶绿枝壮。无明显病害，无明显枯枝和坏枝。乔木树杆无明显枯皮和开裂及霉斑病害。灌木及整形灌木绿叶茂盛、植株健壮及无霉枝、虫枝，造型规整。

2. 浇水原则

2.1 浇水原则：干旱季节宜多浇，雨季根据雨量大小及土质含水情况少浇或不浇；发芽期宜可多浇，休眠期少浇；浇水应浇透，有条件可设树围堰，保证树堰不漏水、不跑水；春季适时适量浇水，夏浇早晚，秋季适时浇水，冬浇中午后。

2.2 对新栽植的树木应根据不同树种和不同立地条件进行适期、适量的灌溉，应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

2.3 已栽植成活的树木，在久旱或立地条件较差，土壤干旱的环境中也应及时进行灌溉，对水分和空气温度要求较高的树种，须在清晨或傍晚进行灌溉，有的还应适当地进行叶面喷雾。

2.4 灌溉前应先松土。夏季灌溉宜早、晚进行，冬季灌溉选在中午进行。灌溉要一次浇透，尤其是春、夏季节。

2.5 树木周围暴雨后积水应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应尽快排除。

3. 整形修剪标准

3.1 绿篱、整形植物：凡有整形要求的植物应在嫩枝抽出 15CM 内进行修剪，绿篱修剪应确保平整，轮廓清晰，层次分明。灌木在过高，影响观赏效果时，应在休眠期进行强度修剪，修剪后剪口应平整，平滑，不得劈裂。

3.2 整形灌木除按特殊要求进行整形外，还应对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萌孽枝、多余枝、病虫枝、枯死枝进行修剪清除。

3.3 对于每年在新枝上开花的观花灌木，应在早春新枝萌发前进行修剪。

3.4 灌木修剪每年不得少于 8 次，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每月 1 次。

3.5 乔木每年修剪一次，常绿树种在春季修剪、落叶树种在秋季修剪，枯枝、病虫枝、萌孽枝及时修剪，剪口应平滑，无撕裂拉伤表皮，保持树形整齐优美，冠形丰满。

3.6 速生树种可根据要求进行重度修剪，慢生树种及萌孽性不强的树种不应

进行重度修剪。

3.7 在每年风雨季来临前，应对部分枝条脆裂的乔木进行检查后进行修剪，以消除安全风险。

3.8 修剪作业前应派专人负责修剪安全，以免发生修剪后的枝杈伤害人畜。修剪后的断枝随时拿下，集中一起清运处理，当日内运出绿化区域，以保持环境美观整洁。

3.9 修剪工具应安全、可靠。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操作规程操作修剪工具，及时维护工具，以保持修剪工具的可靠性。

4. 病虫害防治

4.1 病虫害以预防为主，根据区域内绿化植物的品种及树木特性和当年气候环境、当地常见病虫害的发生规律进行有计划的预防，喷洒药物及时进行防治。

4.2 施药时间应选择在晴天无风的天气环境中进行，在施药后 24 小时内，应无雨水干扰，以保证药效效果。施药时应严格按照药品说明来进行配制，避免农药污染。

4.3 发现病虫害及时喷药以防止病虫害扩大蔓延，不得影响观瞻和景观效果。施药后的剩余物及包装应及时回收，不能随意放置或抛弃，保持工作场所整洁。

4.4 每年在 12 月至 1 月前对精细化管护区域内的树木树杆进行涂白，以减少开春病害。涂白采用熟石灰掺高锰酸钾溶液或波尔多液混合进行。树杆涂白高度不少于 80cm。

5. 补栽补种

5.1 确定已死亡的树木、灌木品种及数量，及时分析死亡原因和报补栽补种计划，根据季节特点进行补栽补种，周边的苗木、地被植物还原及时，无黄土裸露现象。

5.2 暴风雨后及时检查新栽树木是否倒斜，如有情况及时处理。最长处理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6. 杂草清除

6.1 野生杂草生长季节要不间断进行，除小、除早，省工省力，效果好。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及时运走堆制肥料。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化学除草方法，但应慎重，先试验，再推广。

6.2 及时清理观叶植物、地被植物等叶片上的枯黄叶、病害叶，不得影响观瞻。

6.3 工作垃圾及时清除，放置于生活垃圾中转站内，保持环境美观整洁。

7. 施肥

7.1 施用有机肥需充分腐熟。基肥施用时间在落叶后至休眠前进行（11月—翌年1月），追肥施用时间在发芽后至秋季生长期进行（1月—10月）。选择在傍晚或阴雨天进行施肥，追肥后应及时淋水，第二天早晨再淋一次透水。

7.2 施肥选择：根据乔灌木品种及植物习性，选择施用有机肥、无机肥及专用肥。

7.3 施肥方法：有机肥多用于基肥，即穴施、沟施、环施；在下列情况下需要多施肥：枝叶黄瘦、发芽前、花落后；在下列情况下少施肥：树叶肥壮、发芽后、开花期、雨季；下列情况下不要施肥：新栽花木、盛夏时、休眠时。

8. 绿化灾害养护

8.1 水灾、风灾预防及养护

在大风、降雨季节来临前需进行场地平整，对低洼地、排水不畅地带进行疏理、建立排水坡度，检查树木支撑，对部分名贵树木和支撑不牢固、腐朽、霉变的支撑进行临时加固、排除潜在危险源，对于新栽苗木要加固支撑3至6个月以上，对高度超过10米的苗木应支撑一年以上。在降雨、大风过后，对水浸的绿化低洼地带进行人工排涝，对冲毁、吹倒、吹断植物进行及时清除和补栽补种。梅雨季节，应抓住雨停间隙，对植物喷施瑞毒霉等内吸性防腐药剂以防腐烂病。

8.2 滑坡预防及养护

在坡地绿化区域在雨季来临前需进行地质灾害的巡查，并做好预防措施。在陡坡或山体上面开设截水沟，不使雨水长期冲刷导致沙土流失，边坡失稳，出现山体滑坡现象。对塌方或地陷的绿化地段应及时予以回填土压实，再铺设草坪或栽种相关植物。

8.3 冻害预防及养护

应根据绿化区域内各树种特性，对易受寒冷气候冻害的植物应在本地域低温季节来临前，用草绳、草垫或农膜等树干包裹住到一定高度，防止树干冻死。对部分阔叶植物易受冻害的枝叶，应采取固定临时支架，用农用薄膜遮盖，同时预

留孔洞，保证空气对流。

当冻害发生后，对冻害严重、没有恢复可能应及时进行更换，对受冻害较轻的，不影响其生命成长的，应及时剪去冻死枝条、茎叶，加强水肥气热供应，促其成活。

（四）森林防火管护：

（1）项目区周边做好防火隔离带，开展“四边清理”；

（2）配备必要的防火物资；

（3）周边发生火灾积极进行预防和监控，项目区发生火灾积极进行扑救；

（4）防火期内，增派专职防火巡查人员，设立防火哨卡；

（5）管护公司每年 10--11 月上报公园防火隔离带铲除及园内易燃物清理方案，经林业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6）规划巡护路线，并不定期更新，安排专人护林巡查。巡护必须进入到造林地中，发现有毁林、盗林、滥伐、牲畜进入绿地、非法侵占绿地的要及时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和报警。

（7）巡护人员自身应坚决杜绝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并对此类行为劝阻（抽烟、烟花燃放、孔明灯放飞、未经批准不合安全规范的野外用火等），劝阻无效的应及时上报和报警。一旦遭遇火情，及时上报和配合处理。

（8）按照森林防（灭）火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的要求，开展森林防火预防和人员（火源）管控工作。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年限：管护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年度考核平均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2、服务地点：马坎森林公园范围

3、付款方法和条件：管护服务费（扣除 15%景观提升费后）按季度平均分摊拨付，1 个季度（3 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一个付款周期期满后，下一季度首月 1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1.25%，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检查考核结果出具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后，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拨付成交供应商上季度承包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拨付。每季度服务期的最后一个月由区林业局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达到 80 分或 8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本季度管护费用。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扣除本季度管护费的 10%。

4、考核办法

4.1 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 1；

4.2 若周边发生森林火灾，应积极进行预防，做好相关看守和监护工作，确保周边森林火灾不蔓延到项目区内；若项目区内发生森林火灾，应积极进行扑救，确保不发生较大损失；

4.3 管护人员不得少于 8 人，并满足公园管护工作需要。管护期间尽职尽责，对项目区内的各项基础设施、园林苗木管护到位，无损伤、折断等现象出现；各种苗木修剪到位、病虫害防治到位；项目区内环境卫生要整洁。

4.4 一票否决事项：（1）项目区内发生森林火灾，处理不及时，损失较大；（2）发生有人员死亡或人员严重伤残的严重安全事故；（3）林木、植被出现大面积死亡或大面积病虫害；（4）因管护人员管护不到位造成的其它恶劣事件；（5）年度内两次考核低于 80 分；（6）管护人员出现严重的失职现象。（7）东区政府认为出现的其它严重不合格的行为。

附件 1、考核细则（此项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属于商务要求，仅供参考）

一、基础设施管护（25）

1、园路硬化地面垃圾及时清理。（5 分）

2、公共厕所管护到位，厕所垃圾、粪池及时清理。（5 分）

3、护栏、指示牌、垃圾桶、座椅等其他基础设施管护到位，没有损坏、破坏等现象发生。（15 分）

二、绿化植被管护：植物进行管护（含修剪、浇水、补植、施肥、病虫害防治等）（35）

1、项目内乔灌木及地被植物及时浇水、施肥，不能影响植物生长。（5 分）

2、绿地内无杂草枝叶、垃圾、污物。（5 分）

3、项目内重要节点处的植物要按植物生长特性修剪整齐，塑造良好的形状，通风透光性较好。（8 分）

4、各种乔、灌木、绿篱等长势健壮，整体景观效果好。（10 分）

5、及时防治病虫害，项目区内不发生严重的森林病虫害。（7 分）

三、森林防火管护考核（共 40 分）

1、管护公司按要求上报公园防火隔离带铲除及园内易燃物清理方案，开展

“四边清理”，清理林下可燃物。（12分）

2、配备必要的防火物资。（8）

3、周边发生火灾积极进行预防和监控，项目区发生火灾积极配合扑救。（10分）

4、按照森林防（灭）火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的要求，开展森林防火预防和人员（火源）管控工作。（10分）